

誘捕籠借用申請書(公所版範例)

誘捕犬籠 編號： 辦理人員簽名：

誘捕貓籠 編號： 辦理人員簽名：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茲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借用『誘捕籠』壹具。於歸還時負責籠具之完整性，若有損毀願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捕獲之動物依動物保護法妥善處理，給予適當食物及飲水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視情節輕重禁止日後申請。

此致

○○區公所

借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借用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 借用市民【限設籍或居住於○○區之民眾】，請先電洽：○○○約定時間後再前往公所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人須親自閱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其個人資料部份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- 三、 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，每一申請人限借用 1 具，特殊案件可向動防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借用時間以 5 天為限，如必要時，得電洽本所經同意後展延一次，展延時間以 5 天為限。
- 五、 借用誘捕籠不需付費，但須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誘捕之動物請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，儘快通知動防處派員載回，可直撥本市捕犬專線 04-23814978 或 1999，亦可親自送交本市動物之家，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禁(停)止申請借用。
- 七、 本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，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。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粘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粘貼處